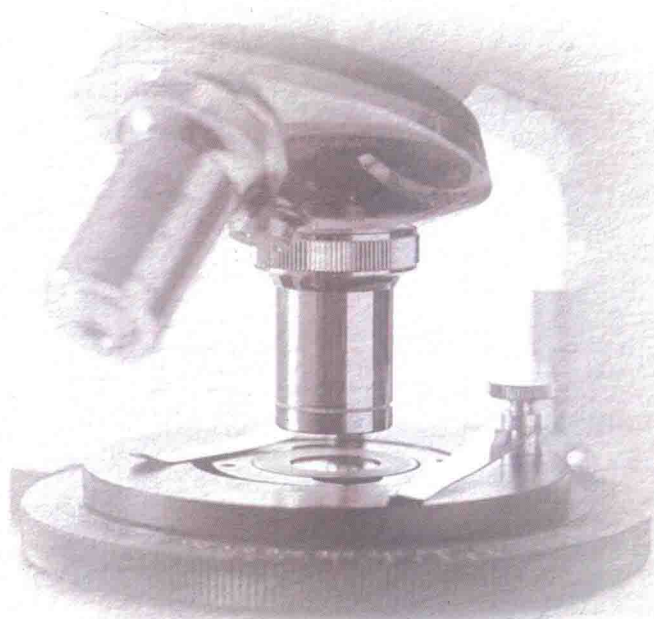


THE PRINCIPLE OF EVIDENCE LAW  
AND CASE CLASSROOM

# 证据法学原理 与案例课堂

张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证据法学原理 与案例课堂

THE PRINCIPLE OF EVIDENCE LAW  
AND CASE CLASSROOM

张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原理与案例课堂/张华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7  
ISBN 978-7-5620-9127-1

I. ①证… II. ①张…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60173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6千字  
版 次 2019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 前 言

## PREFACE

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三大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精选了近百个中外经典案例阐释证据法学原理、分析证据制度、证据规则，并结合了司法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精神和适用，以满足现代教学需要。本书主要分为上下两篇，共16章。上篇证据论，共11章，全面介绍证据的基础知识，下篇证明论，共5章，选取重点内容讨论与证明有关的重要理论问题及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等实务问题。每章的案例将趣味性与知识性巧妙结合，将真实的案例与证据法知识融合在一起，同时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现证据法学的体系构架和知识内容，能很好地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证据法学的知识体系，便于识记和理解。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指正。

编 者

2019年2月

# 目 录

## CONTENTS

### 上 篇 证据论

|                    |     |
|--------------------|-----|
| 第一章 证据法概述          | 003 |
| 第二章 物 证            | 021 |
| 第三章 书 证            | 034 |
| 第四章 证人证言           | 045 |
| 第五章 当事人陈述          | 060 |
|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078 |
| 第七章 视听资料           | 092 |
| 第八章 电子数据           | 103 |
| 第九章 鉴定意见           | 112 |
| 第十章 笔录类证据          | 124 |
| 第十一章 证据的分类         | 140 |

### 下 篇 证明论

|                  |     |
|------------------|-----|
|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        | 167 |
|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        | 182 |
|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 196 |
| 第十五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212 |
| 第十六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224 |
| 相关法律法规节选         |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 | 2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245 |

# 图表目录

## CHART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证据法概述         | 003 |
| 图 1.1 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 019 |
| 图 1.2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020 |
| 图 1.3 证据的意义       | 020 |
| 第二章 物 证           | 021 |
| 图 2.1 物证的概念       | 033 |
| 图 2.2 物证的特征       | 033 |
| 图 2.3 物证的意义       | 033 |
| 第三章 书 证           | 034 |
| 图 3.1 书证的概念及特征    | 043 |
| 图 3.2 书证的分类       | 043 |
| 图 3.3 书证的意义       | 044 |
| 第四章 证人证言          | 045 |
| 图 4.1 证人证言的概念及特征  | 058 |
| 图 4.2 证人证言的分类     | 059 |
| 图 4.3 证人证言的意义     | 059 |
| 第五章 当事人陈述         | 060 |
| 图 5.1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及特征 | 076 |
| 图 5.2 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 077 |
| 图 5.3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分类  | 077 |

|                                  |     |
|----------------------------------|-----|
|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 078 |
| 图 6.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与分类 ..... | 090 |
| 图 6.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    | 091 |
| 第七章 视听资料 .....                   | 092 |
| 图 7.1 视听资料的概念及特征 .....           | 102 |
| 图 7.2 视听资料的分类 .....              | 102 |
| 第八章 电子数据 .....                   | 103 |
| 图 8.1 电子数据的概念及特征 .....           | 111 |
| 图 8.2 电子数据的分类 .....              | 111 |
| 第九章 鉴定意见 .....                   | 112 |
| 图 9.1 鉴定意见的概念及分类 .....           | 123 |
| 第十章 笔录类证据 .....                  | 124 |
| 图 10.1 辨认笔录的分类 .....             | 138 |
| 图 10.2 侦查实验笔录的分类 .....           | 139 |
| 图 10.3 现场笔录的特征 .....             | 139 |
| 第十一章 证据的分类 .....                 | 140 |
| 图 11.1 诉讼证据的分类 .....             | 163 |
|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 .....                  | 167 |
| 图 12.1 民事诉讼免证事实 .....            | 181 |
|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 .....                  | 182 |
| 图 13.1 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和类型 .....        | 195 |
|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                  | 196 |
| 图 14.1 诉讼证据规则 .....              | 211 |

|                        |     |
|------------------------|-----|
| 第十五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 212 |
| 图 15.1 证据保全的方法 .....   | 223 |
| 第十六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 224 |
| 图 16.1 证据审查的基本方法 ..... | 239 |

上 篇

---

## 证据论



## 第一章

# 证据法概述

### 本章学习任务

1. 证据的概念
2. 证据的特征
3.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4. 法定证据的种类

### 一、证据的概念

#### 【案例一】什么是证据

被告人郝某文、郝某龙兄弟被指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私制的装置侵入银行计算机系统，窃取银行资金 72 万元。对于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公诉人提出下列证据加以证明：

1. 证人证言。(1) 证人吴某某、李某的证词证实：1998 年 9 月 22 日，被告人郝某龙没有上班。(2) 证人王某某的证词证实：1998 年 8 月下旬，被告人郝某文以吕某某的名义租住其房屋一间，并装了一部电话分机。(3) 证人洪某某的证词证实：1998 年 9 月 18 日上午，白鹤储蓄所的人员上班时，发现钥匙无法插入卷帘门的锁孔，门打不开，后想办法将门打开，并重新换了卷帘门的锁。(4) 证人孙某的证词证实：1998 年 9 月 18 日，其上班时，发现储蓄所窗户被锯，窗户上挂了一根电线，这根电线和主线接在一起；孙某还证实：1998 年 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白鹤储蓄所结账时，发现往来账上有 72 万元转入到 1998 年 9 月 7 日在白鹤储蓄所开户的 16 个活期存款账户上，每个账户是 4.5 万元。(5) 证人张某某、陶某某、王某年、王某、吴某、王某青、

朱某某、卡某某、钱某的证词分别证实了1998年9月22日13时左右至14时6分，有一男子持户名为吕某某、郭某某、胡某某、李某、江某、李某某等在白鹤储蓄所开户的活期存折，从瘦西湖储蓄所取走3万元、国庆北路分理处取走4万元、史可法路储蓄所取走3万元、沿河储蓄所取走1万元、解放桥储蓄所取走4万元、跃进桥储蓄所取走4万元、琼花分理处取走4万元、仙鹤储蓄所取走3万元以及到汶河储蓄所要求支取4万元，当向其索要身份证时，这名男子称没有身份证，钱未能取走的情况。

2. 公诉人当庭出示了无绳电话底座、配套专用稳压电源、调制解调器、电源插座、自制遥控装置、电脑电缆线、胶带纸、电脑键盘、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话机、电脑硬盘、变色眼镜、电烙铁、锯条、钥匙、502胶水、起子、大哥大皮包等作案工具的照片；出示了以吕某某、吕先生之名在扬州求租带有电话的住房一间的招贴，1998年8月至9月在扬州数个储蓄所内留下的写有王某、吕某某名字的存取款凭条，1998年9月7日以吕某某、王某、陈某某、张某、夏某、陈某、王某明、胡某、李某、李某军、江某、鲁某、李某、胡某某、杨某某、郭某某名义在白鹤储蓄所开立16个存款账户的凭条，以及1998年9月22日在扬州工商银行下设的瘦西湖、国庆北路、史可法路、沿河、解放桥、跃进桥、琼花、仙鹤、汶河等9个储蓄网点取款26万元的9张取款凭条。

3. (1) 公诉人当庭宣读的扬州市公安局第30号物证鉴定书证实：署名“吕先生”的求租房招贴字迹以及当庭出示的储蓄存、取款凭条上的字迹，均系被告人郝某文所写。(2) 公诉人当庭宣读的扬州市公安局第7号物证鉴定书证实：1998年9月22日在白鹤储蓄所案件现场6cm宽的淡黄色胶带纸胶面上所提取的指纹，系郝某文左手食指所留。(3) 公诉人当庭出示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照片证实：郝某文秘密将部分侵入银行计算机系统装置安置在白鹤储蓄所，并与银行计算机系统相连接。

上述证据经过庭审质证，被告人郝某文、郝某龙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异议，能够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郝某文、郝某龙对事实的供述，能够与以上证据相互印证。<sup>〔1〕</sup>

〔1〕 改编自1999年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载北京刑事辩护律师网，<http://www.95ask.com/v.php?contentid=556>。

## 思考问题

结合本案谈谈证据是什么？

## 参考意见与法理分析

证据 (evidence) 作为一个概念, 似乎是耳熟能详的术语, 它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并不陌生, 它不仅是实践中惯用的词语, 还是日常生活中时常被提及的概念。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工作学习中遇到别人的质疑时, 我们总会自然而然地提出反问: “你有证据吗?” 然而, 这个看似简短而古老的词语在其定义问题上却又显得极为复杂甚至颇具争议。证据作为证据法的基本范畴, 究竟何为证据? 法学领域的证据与日常生活所说的证据在本质上有无区别? 在理论和实践中却未有一个清晰、共同的认识与答案。这又是认识、理解与学习证据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对这一具有基础性的证据法范畴应当有所了解与认识, 因为它是学习证据规则、证据原理、证据制度、证明活动以及其他证据问题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 也是掌握证据法这门课程的理论基础, 更是理解证据法的逻辑起点。

证据, 简言之, 就是证明的凭据。因为“证”本身有“凭据、证据”的意思。“据”主要用来说明源于何, 有显示来源之意。由于这一词语像其他法学术语那样具有多义性, 学者对其定义时因视角的不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概念与众说纷纭的观点。

在我国, 基于传统的研究习惯和逻辑思维, 学者一般都很重视给证据下一个定义, 并从法律有关证据的规定中寻找所给定义的诠释, 在理论上形成了“根据说”、“资料说”、“原因说”、“方法说”、“结果说”、“反映说”、“信息说”以及“事实材料”和“证明手段”的“统一说”等不同观点。这些观点随着我国立法语言表述的变化出现一些新的变化, 立法对证据的解释性概念的改变在一定意义上改变了学术界的观点。在此, 我们仅对立法规定的解释性概念进行分析, 并从立法的视角对证据含义作出界定。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 第 50 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都是证据”, 并且规定了法定的八种证据种类。因此对于证据的概念, 必须从两个角

度加以理解，即证据的内容方面与证据的形式方面，而不能将二者加以割裂。“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是就证据的内容而言，而“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则是从证据的形式而言，二者缺一不可。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但是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则不是证据。反之，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但是如果不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也不是证据。总之，证据是事实内容与法律形式的统一，即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在本案中，控诉方为了证明被告人实施了所指控的罪行，运用了大量的证据对被告人进行指控。其中，从所提出的证据种类来看，控诉方所提出的证据种类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所有这些证据都属于法律所规定的证据种类，因此这些证据符合证据概念中的形式特征一方面，这些证据全部与案件事实相关，并且从不同的层面和侧面证明了案件事实，彼此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并且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即被告人实施了该犯罪行为。因此，控诉方所提出的这些证据在内容方面也符合证据概念的基本内涵。总之，本案中据以定案的根据都是符合证据概念基本要求的证据，因此才能够保证该案的判决建立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之上。

## 【案例二】什么是案件事实

一个露营者拎着满满一桶活鱼返回露营地。就在这时，一位狩猎监督官将她拦住了：“你有捕鱼许可证吗？”

“没有，警官。这些鱼是我的宠物鱼。”那个女人回答。“宠物鱼？”狩猎监督官问。

“是的，警官。我每天晚上都带这些鱼来湖边，让它们在湖里自由地游一会儿。它们一听到我的口哨声，就会跳回到桶里，我再把它们带回露营地。”

“简直一派胡言。”狩猎监督官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拿罚单。

那个女人看了狩猎监督官一会儿，然后说：“如果你不相信我，那你跟我回到湖边去看看好了。”

狩猎监督官仍然不相信她的话，但又感到好奇，于是就同意了。他们来到湖边，女人把鱼全都倒进了湖里，它们很快就消失了。

“好，”狩猎监督官说，“叫它们回来吧。”

“叫谁回来?”

“那些鱼呀。”狩猎监督官答道。

“什么鱼?”女人问。<sup>[1]</sup>

## 思考问题

1.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区别
2. 证据与定案根据

## 参考意见与法理分析

### 1. 证据与案件事实。

在理解证据定义时,注意分清证据与事实在概念上的差别。一般来说,事实并不是人的感觉和知觉,而是引起人们感觉和知觉的东西;事实也不是人的断定和陈述,而是被人断定和陈述的东西,事实没有真假,仅以真的形式存在。即使是虚假的,就虚假本身而言,它也是真的“虚假”。然而,任何已发生的事实都会成为历史,致使其存而不在。任何通过证据重塑的“事实”都不再是原来已经发生的原本事实,而转变成一种现代描绘的案件事实。因此,证据与案件事实应当是分开的。对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区分,通过案例二能够获得较为深刻的理解。

在上述例子中,女人违法捕鱼是事实,这一事实是永远抹不掉的,但证明此事实的证据却因女人耍花招被丢失,难以再次获得。由于证据可以与案件事实分离,即使案件事实已经过去或者“存而不在”,也能借助于证据来证明成为可能与现实。因为证据没有随着案件事实的不在而消失。在此案例中,实质上证据并未完全丢失,仅仅是作为物证的鱼不可复收,但在狩猎监督官头脑中却形成了相关印迹,且女人的头脑中也存在此种事实,但因女人的证言无法获得,而狩猎监督官的证言因制度限制无法作为证据被信赖,致使本来存在的案件事实无法确定。交警在处理交通违章过程中,因违章在两者之间未有其他证据证明,也存在证据瞬时即失的情况,致使交警处罚显示证据不足。如司机开车未系安全带,因司机在接受交警询问时走出车接受处罚,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其未系安全带的事实随司机走出车时消失。

[1] “机灵的露营者”,载笑话集, <http://wap.jokeji.cn/JokeHtml/ym/20100809010659.asp>.

## 2. 证据与定案根据。

证据只有依照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63条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证据是定案根据的来源,即使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或者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证据仍可能真假并存或者有合法、非法与瑕疵之分。对于前者,经过法定程序去伪存真,获得真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后者,非法证据即使是真实的,也会因价值选择或者制度要求而排除适用,不能作为定案根据。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其本身不是根据,而是需要查证属实的材料。

证据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从证据的内容来分析,它是与案件有关的材料,与案件事实具有形式上的关联性;从证明的关系来考虑,证据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具有一定的证明功能;从本质来分析,它是揭示与案件事实之间关系的事实表达或者叙说,本身具有客观性的特征。同时,证据的内容离不开证据形式,证据内容具有不变性,但证据的形式是可以变化的,如痕迹物证因鉴定转化为鉴定意见。因此,在学习证据法时应当准确理解证据概念的含义,树立证据意识,养成证据思维,获得判断证据真假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区分哪些材料是证据材料,哪些证据材料可以成为证据,哪些证据能够作为定案根据。证据真假在诉讼中是无法消除的,也并非绝对的关键,最为关键的是审查判断证据者是否有分辨真假的能力与智慧。<sup>[1]</sup>

## 二、证据的特征

### 【案例三】

周某系某单位职工,被控犯有盗窃罪,理由是:该单位财务室被盗,丢失现金38000元,公安机关在现场勘验中,在存放被盗人民币的保险柜上提取了几枚清晰的指纹,经过鉴定,与周某的指纹完全一样。周某因此被逮捕,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年后,公安机关在破获另一起盗窃案时,抓获了三名犯罪嫌疑人,他们主动交代了盗窃周某所在单位财务室的罪行,且

[1] 参见郭华主编:《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证据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

交代的情节和现场情况完全一致。据供述，他们三人将38 000元钱每人分了12 000元，剩下的2 000元在某饭店挥霍掉了。他们同时还供述，作案时三人均戴有手套，故此现场柜子上没有留下指纹。后公安机关经仔细调查得知，柜子上周某指纹纯属偶然情况下所留。原来，这个保险柜曾经在失窃前刚刚油漆过，周某曾帮忙搬过刚油漆过的柜子，所以在某些油漆未干透的地方留下了他清晰的指纹，并被当作了罪证。至此真相大白。

### 思考问题

结合本案中的指纹与案件事实间的关系，谈谈证据的基本特征。

### 参考意见与法理分析

仅就证据本身而言，证据具有客观性与关联性。因为它是事实分解或者分离出来的案件事实碎片，且能够以客观的形式呈现出来被人们所认识。然而，我们所讲的证据与日常生活中的证据存在不同，它是在独特证据法框架下为了特殊地证明案件事实的目的而使用的术语，属于证据法中的证据，需要纳入法律的调整与规范，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来理解，不能离开法律的特性。也就是说，证据不仅在使用过程中受法律的限制，而且在产生之前就存在相关法律对其能否作为证据、作何证据以及如何作为证据等问题进行规范，并赋予其不同的称谓，如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基于此，证据应当具有法律性，作为证据法中的证据必然要符合法律规定，至少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从此角度来说，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

我国学界对证据的基本特征存在不同的观点，即“两性说”（客观性与关联性或者客观性与主观性）“三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新三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和现实性或者证明性，或者相关性、可采性和证明力）“五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多样性和两面性或者证明性、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和制约性）以及“可采性说”。以上观点从不同视角或者以不同方法对证据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对于深刻认识与理解证据具有重要的意义。<sup>〔1〕</sup>本书赞同“三性说”，证据的基本特征是证据自身独特的征象或者标志，这种征象无论就证据在证据法中的内在本质还是就其外在形式而言，均

〔1〕 参见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12页。